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 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
林雅鋒、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楊美鈴、
劉德勳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 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 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撰寫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，擬箋請本院委員推薦調查案例，並請監察調查處協助確認本會幕僚初步篩選案例之妥當性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「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實施計畫」(修正草案)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 104 年 3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4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五、為法務部函請本院同意該部與本院共同組團赴蒙古參加 APF 第 20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乙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「監察院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」撰寫案例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及確定乙事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撰寫案例照案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撰寫案例一覽表」及「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撰寫參考範例」，請監察調查處轉知各案例協查人員協助提供該案例之「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」。

三、為完整呈現本院調查案之成效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，本會幕僚於撰寫實錄初稿時，對於尚未結案之案例，應於實錄之前言或個案中，敘明本院仍在追蹤政府改善成效中。

四、為求周延審慎，請幕僚於完成實錄初稿後，循例送請各案召集調查委員審閱。

五、爾後對於性質類似之議案，本會幕僚可考慮併案提會報告或討論，以利更清楚說明案情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